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

電話：(02)2299106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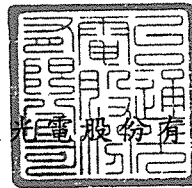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7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2~74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三四
(十二) 其 他	78~79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0、82~86、88~89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0、82~86、88~89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80~81、87~89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81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慶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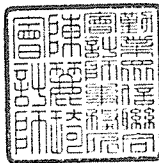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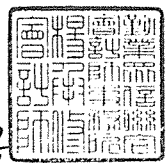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20,751	34	\$ 991,99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423	-	5,9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一)	264,789	5	568,922	1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	-	14,9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五)	36,540	1	2,99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60,152	7	424,868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五)	153,307	3	108,75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三二)	31,039	1	100,96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85	-	26,6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72,225</u>	<u>51</u>	<u>2,246,07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5,45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552	1	30,5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七、三一、三二及三三)	1,231,029	23	720,625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三二)	23,215	-	31,46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814,210	15	425,56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0,304	1	21,3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114,584	2	79,87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三一及三二)	14,936	-	13,81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十七及三二)	293,450	6	117,000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2,064	-	2,5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5,281	1	31,5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09,625</u>	<u>49</u>	<u>1,489,800</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81,850</u>	<u>100</u>	<u>\$ 3,735,8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50,000	3	\$ 188,76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149,519	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429	-	16,3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十八及三一)	250,240	4	397,56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四)	99,953	2	106,73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6,341	1	36,122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66,682	5	102,06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62	-	3,7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0,526</u>	<u>18</u>	<u>851,28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20,582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073,830	20	491,95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418	-	2,9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32,018	1	23,4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29,848</u>	<u>22</u>	<u>518,42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100,374</u>	<u>40</u>	<u>1,369,713</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36,024	18	790,600	2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19	-	-	-
3210	資本公積	745,400	14	379,11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576	2	85,01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638	7	456,05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2,795	9	551,647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4	-	(34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45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614	-	15,10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97,752	41	1,736,469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983,724	19	629,694	17
3XXX	權益總計	<u>3,181,476</u>	<u>60</u>	<u>2,366,163</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81,850</u>	<u>100</u>	<u>\$ 3,735,8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十五及三一）				
4110	\$ 1,637,989	80	\$ 1,528,575	87	
4170	(3,120)	-	(8,395)	-	
4100	1,634,869	80	1,520,180	87	
4520	410,326	20	227,448	13	
4600	468	-	-	-	
4800	2,703	-	-	-	
4000	<u>2,048,366</u>	<u>100</u>	<u>1,747,62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五、二二、二四、二八及三一）				
5110	(1,333,884)	(65)	(1,183,336)	(67)	
5800	(7,087)	(1)	-	-	
5520	(329,226)	(16)	(171,734)	(10)	
5600	(19,236)	(1)	-	-	
5000	<u>(1,689,433)</u>	<u>(83)</u>	<u>(1,355,07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358,933	17	392,558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四、二八及三一）	(330,256)	(16)	(274,327)	(16)
6900	營業淨利	<u>28,677</u>	<u>1</u>	<u>118,23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八、二四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59,274	3	73,33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73	1	(1,114)	-
7050	財務成本	(32,059)	(2)	(15,3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488</u>	<u>2</u>	<u>56,85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165	3	\$ 175,08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0,356)	(2)	(58,555)	(3)
8200	本期淨利	<u>21,809</u>	<u>1</u>	<u>116,53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60	-	4,39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13)	-	(45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5,450)	(1)	2,68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607)	-	(7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810)	(1)	<u>5,90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99</u>	<u>-</u>	<u>\$ 122,43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046	6	\$ 165,63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99,237)	(5)	(49,108)	(3)
8600		<u>\$ 21,809</u>	<u>1</u>	<u>\$ 116,53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144	5	\$ 171,35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99,145)	(5)	(48,926)	(3)
8700		<u>\$ 8,999</u>	<u>-</u>	<u>\$ 122,43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38</u>		<u>\$ 2.11</u>	
9850	稀 釋	<u>\$ 1.35</u>		<u>\$ 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165	\$ 175,0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219	46,431
A20200	攤銷費用	22,521	3,932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032)	(20,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1)	-
A20900	財務成本	32,059	15,362
A21200	利息收入	(8,502)	(6,9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09	156
A21300	股利收入	(486)	(1,6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3)	(87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472)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0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34,038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5,279)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555)	(72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530	521
A29900	工程收入	(410,326)	(216,5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529	10,40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6,582	(111,47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4,929	(10,6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182)	24,27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9,613	(15,6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4,522)	(79,10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869)	(100,8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606	(20,307)
A31990	預付退休金增加	(358)	(43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2,905)	(6,7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8,363)	214,3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18)	43,7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1	(1,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960)	(23,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671)	(63,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631)	(87,6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472	\$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293)	(240,2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17	1,5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38)	(6,8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27	4,9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6)	(208,8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5,655)	(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744)	(5,8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26)	(80,0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57	6,8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6	1,6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843)	(526,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769)	188,76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75,51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89,805	248,1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3,311)	(97,8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37	5,0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3)	(1,83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3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684)	(94,872)
C04600	現金增資	268,000	33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825)	(15,1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7,179	543,1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6,077	1,105,5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5	8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8,758	492,2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1,993	499,7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0,751	\$ 991,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或台通光電）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2 月設立，嗣於 89 年 5 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99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7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 9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母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母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母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惟適用上

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屬退職後福利之確定福利計畫，「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係追溯適用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各項目帳面金額均無影響，對本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4)	(\$ 41)	(\$ 45)
本年度淨利影響	(4)	(41)	(4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2)	41	(371)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412)	41	(37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416)	\$ -	(\$ 416)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	(\$ 41)	(\$ 45)
非控制權益	-	-	-
	(\$ 4)	(\$ 41)	(\$ 45)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16)	\$ -	(\$ 416)
非控制權益	-	-	-
	(\$ 416)	\$ -	(\$ 416)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母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 2 至 3 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通光電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以下簡稱千通光電)	於93年2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因98年4月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通光電合併，成為台通光電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100%	100%
	PT. TAI TUNG SOLUTION	於99年8月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PT. TAI TUNG SOLUTION，尚屬創設期間。(註一)	100%	100%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瓊蓮公司)	於100年4月新增投資，主要從事通訊設備及線材之銷售。	100%	100%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公司)	於101年1月設立，係母公司依100年12月16日取得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之契約，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信事業。(註二)	57.72%	52.87%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通資源)	於103年6月設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	65%	-
千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華光電)	於92年9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生產及銷售自產的通信光纜、電纜及通信相關產品。	97%	97%
鑫通資源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於103年12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	-	-

註一：基於營運管理之需要，母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決議，將 PT. TAI TUNG SOLUTION 予以解散清算，目前正在辦理清算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為止，尚未清算完結。

註二：台智網公司自 101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網路服務業務，於 102 年 4 月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開始台北市光纖網路佈建工程，並於 103 年 7 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台智網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正式提供台北市內湖區及南港區光纖上網服務，並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開通台北市松山區光纖上網服務，未來 9 個行政區也將陸續開台服務。

千通光電、PT.TAI TUNG SOLUTION、瓊蓮公司、鑫通資源及通華光電，係非重要子公司，除 PT. TAI TUNG SOLUTION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本公司認為倘經會計師查核，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未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於資產除列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專門技術及特許權取得成本。土地使用權係於 93 年 10 月 1 日，由少數股權股東以土地使用權作價投資本公司之原始金額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土地使用權後之剩餘經營年限 14 年（即 93 年 10 月後，折合 168 個月），

按直線法攤提；專門技術係少數股權股東分別於 95 年 9 月及 99 年 11 月以技術作價投資本公司，以股東作價投資之原始金額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專門技術後剩餘年限分別為 12 年（即 95 年 10 月後，折合 144 個月）及 94 個月（即 99 年 12 月後），按直線法攤提；特許權取得成本係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於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並於營運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附賣回票債券及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第一類電信業務依合約條款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認列；
- (2) FTTH 寬頻用戶迴路及上網出租服務之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
- (3) 預付儲值用量收入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本公司與工程合約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四)「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電信工程合約及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建造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完工比例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合約收入則僅於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係支付大陸政府退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按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份股份由員工認股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係就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等於稅務申報之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截至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0,304 仟元及 21,345 仟元。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預期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無形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就該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內容，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另已載明無須歸還予授子人之基礎建設部分，若其全部耐用年限內均用於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中，亦應同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處理；若其全部耐用年限內該基礎建設非均用於服務特許權協議中，亦即該基礎建設屬本公司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所控制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則適用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形資產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五。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之評估。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4,789 仟元及 568,92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3,586 仟元及 14,465 仟元後之淨額）。

(四)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 360,152 仟元及 424,868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31,029 仟元及 720,625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215 仟元及 31,462 仟元。

(六) 退職後福利之認列及衡量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 948 仟元及 1,003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86	\$ 866
支票及活期存款	577,249	222,82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698,396	438,951
銀行承兌匯票	254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3,866	329,349
	<u>\$ 1,820,751</u>	<u>\$ 991,993</u>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設質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85%~1.25%	0.33%~1.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40%~0.63%	0.62%~0.65%
設質定存單	0.38%~1.37%	0.38%~1.3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普通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u> -</u>	\$ <u>15,45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 5,5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8	18,928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24,428	24,42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Wallace Development Ltd.）	<u>6,124</u>	<u>6,124</u>
	\$ <u>30,552</u>	\$ <u>30,55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附註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30,552</u>	\$ <u>30,552</u>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本公司對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 99 年 4 月因出售股權致使本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三) 母公司於 97 年 4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核准，透過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原名：英通達光纖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業務；另於 98 年 3 月經投審會核准，修正為匯出美金 400,380 元（折合港幣 3,120,000 元）對外投資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母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3 月 30 日決議，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處分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22% 之股權，以美金 265,210 元轉讓，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263 仟元，並分別於 99 年 4 月及 5 月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
- (四)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3 月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減資比例合計為 45%，本公司已收取減資退回股款 2,491 仟元，並認列減損損失 2,00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五)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彤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故本公司業於 9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616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423	\$ 5,952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2,423</u>	<u>\$ 5,95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78,375	\$583,387
減：備抵呆帳	(13,586)	(14,465)
	<u>\$264,789</u>	<u>\$568,92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工程押標金	\$ 33,000	\$ 1,400
其 他	3,540	1,599
	<u>\$ 36,540</u>	<u>\$ 2,999</u>

本公司於國內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於大陸地區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約定或依大陸市場慣性交易條件收取帳款，故無特定天期，另對該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如交易對手發生票據退票、財務困難或重整等情事，本公司將依該客戶現行營運狀況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若未有上述情況而有逾授信期間，則依客戶之行業別分組依授信期間區分，對於帳齡會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由業務人員透過外部資訊或經由拜訪了解客戶後，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三十。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120 天	29,388	59,798
120 天以上	<u>52,438</u>	<u>34,102</u>
合 計	<u>\$ 81,826</u>	<u>\$ 93,900</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279	\$ 186	\$ 14,465
加：本期迴轉	(846)	(186)	(1,032)
外幣換算差額	153	-	15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86</u>	<u>\$ -</u>	<u>\$ 13,58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4,273	\$ 137	\$ 74,410
減：本期迴轉	(20,239)	49	(20,190)
減：本期沖銷	(39,895)	-	(39,895)
外幣換算差額	140	-	14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79</u>	<u>\$ 186</u>	<u>\$ 14,465</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91至120天	-	-
120天以上	13,586	14,279
合計	<u>\$ 13,586</u>	<u>\$ 14,279</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皆為1,290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單位：仟元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期末預支金額	本期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 年利率(%)	承購額度
<u>103年度</u>						
日盛銀行	<u>USD 4,286</u>	<u>USD 4,286</u>	<u>USD -</u>	<u>USD -</u>	-	<u>\$ 150,000</u>
	<u>SGD 7,884</u>	<u>SGD 7,884</u>	<u>SGD -</u>	<u>SGD -</u>		
<u>102年度</u>						
日盛銀行	<u>USD 3,931</u>	<u>USD 3,931</u>	<u>USD -</u>	<u>USD -</u>	-	<u>\$ 325,000</u>
	<u>SGD 4,780</u>	<u>SGD 4,780</u>	<u>SGD -</u>	<u>SGD -</u>		

承購銀行確認本交易相關條件係以「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買斷之應收債權受讓承購行為。如本公司與買方間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承購銀行所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時，本公司仍應將超過額度部分之應收帳款無條件讓與承購銀行。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對承購銀行直接償付款項。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	\$ 14,92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u>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u>	<u>\$ 14,929</u>
應付工程保留款（帳列應付帳 款，附註十八）	<u>\$ 1,264</u>	<u>\$ 1,264</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410,326 仟元及 227,448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進口款項	\$ 23,178	\$ 18,501
預付購料款	10,884	16,326
預付設備款	2,380	17,381
預付租金	1,400	8,915
預付稅額	100,634	45,346
其他	<u>14,831</u>	<u>2,288</u>
	<u>\$153,307</u>	<u>\$108,757</u>

十二、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226,035	\$253,212
在製品	49,779	60,640
原物料	193,468	222,782
在途存貨	<u>11,746</u>	<u>14,007</u>
	481,028	550,64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20,876</u>	<u>125,773</u>
	<u>\$360,152</u>	<u>\$424,868</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33,884 仟元及 1,183,336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27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4,038 仟元。103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價值上升所致。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特種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9,528	\$ 97,162	\$ 468,535	\$ -	\$ 14,973	\$ 10,544	\$ 38,262	\$ 8,655	\$ 662	\$ 848,321														
增 添	-	356	14,511	-	11,990	15,433	232	-	197,756	240,278														
處 分	-	(1,040)	(1,240)	-	(236)	(235)	-	-	-	(2,75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58	6,478	-	118	(18)	-	128	-	8,164														
除役成本	-	-	-	-	-	-	-	8,469	-	8,469														
重 分 類	-	1,000	2,016	-	-	666	1,207	-	69,821	74,7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09,528	\$ 98,936	\$ 490,300	\$ -	\$ 26,845	\$ 26,390	\$ 39,701	\$ 17,252	\$ 268,239	\$ 1,177,1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3,178	\$ 338,626	\$ -	\$ 10,578	\$ 6,362	\$ 17,522	\$ 2,179	\$ -	\$ 408,445														
銷除一處分資產	-	(440)	(1,224)	-	(169)	(235)	-	-	-	(2,068)														
折舊費用	-	4,291	32,222	-	3,019	1,485	3,882	817	-	45,716														
重 分 類	-	-	29	-	-	-	-	-	-	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64	3,714	-	98	(17)	-	85	-	4,4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593	\$ 373,367	\$ -	\$ 13,526	\$ 7,595	\$ 21,404	\$ 3,081	\$ -	\$ 456,566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09,528	\$ 61,343	\$ 116,933	\$ -	\$ 13,319	\$ 18,795	\$ 18,297	\$ 14,171	\$ 268,239	\$ 720,625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9,528	\$ 98,936	\$ 490,300	\$ -	\$ 26,845	\$ 26,390	\$ 39,701	\$ 17,252	\$ 268,239	\$ 1,177,191														
增 添	-	-	20,599	6,878	11,594	558	835	756	549,073	590,293														
處 分	-	-	(270)	-	(4,133)	-	-	-	-	(4,4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84	4,856	-	172	42	-	92	-	6,246														
重 分 類	-	-	2,600	-	-	-	48,948	-	-	51,548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4,150	6,837	-	-	-	-	-	-	-	10,987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3,759	-	291,777	-	-	-	-	(380,172)	(84,6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3,678	\$ 110,616	\$ 518,085	\$ 298,655	\$ 34,478	\$ 26,990	\$ 89,484	\$ 18,100	\$ 437,140	\$ 1,747,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7,593	\$ 373,367	\$ -	\$ 13,526	\$ 7,595	\$ 21,404	\$ 3,081	\$ -	\$ 456,566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108)	-	(2,651)	-	-	-	-	(2,759)														
折舊費用	-	4,686	34,201	3,012	4,013	2,884	4,031	1,830	-	54,657														
重分類增加	-	3,302	-	-	-	-	-	-	-	3,3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17	3,714	-	86	34	-	80	-	4,4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098	\$ 411,174	\$ 3,012	\$ 14,924	\$ 10,513	\$ 25,435	\$ 4,991	\$ -	\$ 516,19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13,678	\$ 64,518	\$ 106,911	\$ 295,643	\$ 19,504	\$ 16,477	\$ 64,049	\$ 13,109	\$ 437,140	\$ 1,231,029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7至13年
機器設備	
光纜、電線電纜製造及試驗設備	3至26年
其他製造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3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通訊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	1至15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355
本期變動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178
折舊費用	<u>71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9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1,462</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355
重分類	<u>(10,98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93
折舊費用	562
重分類	<u>(3,30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5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3,21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3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新北市新莊區，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50,433仟元及286,290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房仲業最近期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之結果。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權	技術投資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05	\$ 6,156	\$ 2,165	\$ 48,026
單獨取得	216,530	-	208,836	425,366
重分類轉出	(39,705)	-	(106)	(39,811)
淨兌換差額	-	323	(6)	3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16,530</u>	<u>\$ 6,479</u>	<u>\$210,889</u>	<u>\$433,89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442	\$ 1,799	\$ 4,241
攤銷費用	-	659	3,273	3,932
重分類轉出	-	-	(29)	(29)
淨兌換差額	-	193	(4)	1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94</u>	<u>\$ 5,039</u>	<u>\$ 8,33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216,530</u>	<u>\$ 3,185</u>	<u>\$205,850</u>	<u>\$425,565</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216,530	\$ 6,479	\$210,889	\$433,898
單獨取得	410,326	-	746	411,072
淨兌換差額	-	240	2	2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626,856</u>	<u>\$ 6,719</u>	<u>\$211,637</u>	<u>\$845,21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294	\$ 5,039	\$ 8,333
攤銷費用	535	670	21,316	22,521
淨兌換差額	-	147	1	1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u>	<u>\$ 4,111</u>	<u>\$ 26,356</u>	<u>\$ 31,00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626,321</u>	<u>\$ 2,608</u>	<u>\$185,281</u>	<u>\$814,210</u>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本公司係以設質之定存單 60,000 仟元作為前述營運案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之申請，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需於 NCC 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 60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 54,288 仟元後，取得經營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就前述履約保證金，本公司以已設定質權之定存單 55,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繳交後，取得經營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

本公司復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尚未開台營運之行政區域，尚屬建造階段，所認列之無形資產將於營運階段之特許期間內開始攤銷外，內湖、南港及松山區，已於 103 年 11 月起陸續開始營運，並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營運階段係自本公司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許可後至 125 年 12 月契約期滿為止。

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交換前述營運案之服務特許權協議，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工程收入 410,326 仟元及 216,530 仟元，工程成本 329,226 仟元及 160,836 仟元，提供建造時應收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該公允價值係依據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為基礎。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服務特許權	22 年
技術投資	7至12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u>\$ 2,064</u>	<u>\$ 2,520</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短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u>\$ 150,000</u>	<u>\$ 188,769</u>
<u>應付短期票券</u>		
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81</u>	<u>-</u>
	<u>\$ 149,519</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長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 1,031,125	\$ 217,143
銀行信用借款	309,387	376,87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6,682</u>	<u>102,060</u>
長期借款	<u>\$ 1,073,830</u>	<u>\$ 491,958</u>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擔保借款係分別以本公司備償戶銀行存款 16,004 仟元及設質之定存單 100,795 仟元作為擔保(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50%-3.17% 及 2.50%。
-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作為擔保，金額為 15,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有效年利率為 2.868%-3.038%。
- (三)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 103 年底係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定存單 119,428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備償戶活期存款 56,022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擔保；102 年底係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作為擔保，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0 年 6 月到期，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4%~3.30% 及 1.74%~1.75%，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月或按季平均還本付息。
- (四) 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08 年 10 月到期，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85%~3.00%，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季平均還本。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429	\$ 16,334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3,429</u>	<u>\$ 16,334</u>
應付帳款	<u>\$250,240</u>	<u>\$397,562</u>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26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673	\$ 33,960
應付軟體款	11,352	-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0,310	12,912
應付賠償款	2,040	16,886
應付保固款	1,709	8,651
應付稅捐	4,784	11,041
其 他	31,085	23,288
	<u>\$ 99,953</u>	<u>\$106,738</u>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2,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18	-
	<u>\$ 20,582</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 3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8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 (105 年 3 月 13 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賣回。

- (三) 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3 年 4 月 14 日）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翌日（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106 年 3 月 3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 103 年 3 月 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台幣 38.9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8.1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58,000 仟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9657%。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 256,193 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 259,653 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 4,168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08 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原始認列金額為 302 仟元，該分攤至贖回及賣回權之交易成本 5 仟元，不計入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衡量金額，係直接認列於損益中；權益組成要素為 19,778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20,045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22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5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490 仟元）	\$275,510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302)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22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5 仟元）	(19,778)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u>76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168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08 仟元）	<u>\$256,193</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於 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贖 回 及 賣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發行日	(\$256,193)	(\$ 302)
利息費用	(2,023)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44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37,634</u>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82)</u>	<u>\$ 139</u>

二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 15,233	\$ 14,873
其他	1,938	-
存入保證金	<u>14,847</u>	<u>8,613</u>
	<u>\$ 32,018</u>	<u>\$ 23,486</u>
		除 役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73
本年度認列利息費用		<u>36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233</u>

除役負債之負債準備係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除役負債。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670 仟元及 7,71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6	\$ 56
利息成本	267	2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9)	(367)
	<u>\$ 4</u>	<u>(\$ 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00
營業費用	<u>\$ 4</u>	<u>(\$ 25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13 仟元及 459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993 仟元及 1,58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630)	(\$ 15,2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578</u>	<u>16,247</u>
預付退休金	<u>\$ 948</u>	<u>\$ 1,0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44	\$ 18,353
當期服務成本	66	56
利息成本	267	252
精算損失	490	321
福利支付數	(437)	(3,73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630</u>	<u>\$ 15,24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247	\$ 19,3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9	367
精算利益(損失)	77	(138)
雇主提撥數	361	379
福利支付數	(436)	(3,73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578</u>	<u>\$ 16,24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06 仟元及 22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額	14.46	18.11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其他	<u>2.83</u>	<u>0.79</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630</u>)	(<u>\$ 15,244</u>)	(<u>\$ 18,353</u>)	(<u>\$ 19,52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578</u>	<u>\$ 16,247</u>	<u>\$ 19,377</u>	<u>\$ 19,171</u>
計畫剩餘 (短絀)	<u>\$ 948</u>	<u>\$ 1,003</u>	<u>\$ 1,024</u>	(<u>\$ 35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 (損失)	(<u>\$ 412</u>)	(<u>\$ 827</u>)	(<u>\$ 91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利益 (損失)	<u>\$ 77</u>	(<u>\$ 138</u>)	(<u>\$ 202</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提撥成本均為 369 仟元。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3,602</u>	<u>79,060</u>
已發行股本	<u>\$ 936,024</u>	<u>\$ 790,600</u>

母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數	本 發 行 溢 價
102年1月1日餘額	69,060	\$ 690,600	\$ 130,380
現金增資	<u>10,000</u>	<u>100,000</u>	<u>230,00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79,060</u>	<u>\$ 790,600</u>	<u>\$ 360,380</u>
103年1月1日餘額	79,060	\$ 790,600	\$ 360,380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18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6,542</u>	<u>65,424</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93,602</u>	<u>\$ 936,024</u>	<u>\$ 548,380</u>

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現金增資 330,000 仟元，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3 元，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25 日。前述增資案業已於 102 年 2 月 8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3.5 元，前述現金增資案件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4 月 18 日。前述增資案業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3 年度將公司債面額 258,000 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 6,634 仟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6,542 仟股已完成變更登記，餘 92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計 919 仟元。本公司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548,380	\$360,38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9,513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	\$ 17,19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5,953	1,5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1,554</u>	<u>-</u>
	<u>\$745,400</u>	<u>\$379,11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前述 102 年 12 月現金增資案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6.66 元，母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4,409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40.0 元
行使價格	33.5 元
預期波動率	31.5 %
預期存續期間	54 天
無風險利率	0.49%

預期波動率係按照預期存續期間，採相同產業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基礎。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

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數按下列程序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3. 餘數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母公司員工分紅辦法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母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母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435 仟元及 10,440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75 仟元及 2,47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一定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若分配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64	\$ 19,464		
現金股利	110,684	94,872	\$1.182524	\$ 1.20
員工紅利		102年度		101年度
董監酬勞		\$ 10,440		\$ 9,594
		2,472		2,132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04	
現金股利	82,962	\$ 0.8

母公司並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分紅 8,389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64 仟元。

上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103,702 仟股計算每股配發股東股利，嗣後如因母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47)	(\$ 3,8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68	4,2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損失之相關所得 稅	(607)	(716)
期末餘額	<u>\$ 2,614</u>	<u>(\$ 34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5,450	\$ 12,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022	2,6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17,472)	-
期末餘額	<u>\$ -</u>	<u>\$ 15,450</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629,694	\$150,217
子公司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 益	383,688	543,184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 七)	65,996	(14,937)
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基礎給 付交易	3,491	1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99,237)	(49,1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2	182
期末餘額	<u>\$983,724</u>	<u>\$629,694</u>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5,039	\$ 17,021
利息收入	8,502	6,917
股利收入	486	1,601
其他收入		
違約損失迴轉收入	16,943	3,000
呆帳迴轉利益	6,300	26,956
保固款迴轉收入	4,931	-
政府徵地補助收入	-	6,490
其他收入	7,073	11,345
	<u>\$ 59,274</u>	<u>\$ 73,330</u>

1. 上述政府徵地補助收入係母公司於除列相關資產帳面價值後，另於102年2月及5月間收取新北市政府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補助款項計6,490仟元。
2. 上述102年度呆帳迴轉利益係母公司依民事執行處函告收回道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債權所致，請參閱附註三三。
3. 上述違約損失及保固款迴轉收入係母公司依照仲裁結果及法院判決將以前年度估列之負債金額（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予以迴轉，並認列為其他收入。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44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3	8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09)
處分投資利益	17,472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5,308	7,698
賠償損失	(4,246)	(6,812)
其他支出	(3,875)	(870)
	<u>\$ 16,273</u>	<u>(\$ 1,114)</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376	\$ 14,29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23	-
手續費支出	4,300	983
除役負債利息	360	81
	<u>\$ 32,059</u>	<u>\$ 15,36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670	\$ 7,719
確定福利計畫	4	(59)
	8,674	7,660
短期員工福利	248,644	210,15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57,318</u>	<u>\$217,8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603	\$ 83,454
營業費用	163,715	134,359
	<u>\$257,318</u>	<u>\$217,813</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657	\$ 45,716
投資性不動產	562	715
無形資產	22,521	3,932
合 計	<u>\$ 77,740</u>	<u>\$ 50,3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工程成本	\$ 2,482	\$ 1,335
營業成本	36,331	33,890
營業費用	15,844	10,4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2	715
	<u>\$ 55,219</u>	<u>\$ 46,4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5	\$ -
營業費用	21,986	3,932
	<u>\$ 22,521</u>	<u>\$ 3,932</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4,085	\$ 49,5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49	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39	8,03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8,317)	6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356</u>	<u>\$ 58,55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 72,165</u>	<u>\$175,0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2,268	\$ 29,7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17	3,008
免稅所得	(9,968)	(7,6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48,627	22,89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8,076)	2,1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49	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u>3,839</u>	<u>8,0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356</u>	<u>\$ 58,555</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07	\$ 716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103年度帳 列其他應收款，102年度帳 列預付款項）		
應收退稅款	\$ 1,120	\$ 4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6,341	\$ 36,12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直接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權	益	綜合損益	其 他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682	\$ -	\$ 203	\$ -	\$ -	\$ 885
備抵呆帳	-	-	539	-	-	539
存貨跌價損失	7,880	-	(1,600)	-	23	6,30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9	-	-	-	-	15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損益	7,312	-	23,640	-	-	30,952
遞延利益	-	-	277	-	-	277
未實現銷貨折讓	2,537	-	(2,537)	-	-	-
資產減損損失	1,911	-	(1,700)	-	8	219
無形資產攤銷	624	-	(79)	-	20	565
可轉換公司債	-	763	(718)	-	-	45
除役負債	240	-	120	-	-	360
	<u>\$ 21,345</u>	<u>\$ 763</u>	<u>\$ 18,145</u>	<u>\$ -</u>	<u>\$ 51</u>	<u>\$ 40,3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96	\$ -	\$ -	\$ 607	\$ -	\$ 2,703
退休金給付	601	-	-	-	-	601
採用權益法投資	69	-	-	-	-	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7	-	(132)	-	-	45
遞延利益	40	-	(40)	-	-	-
	<u>\$ 2,983</u>	<u>\$ -</u>	<u>(\$ 172)</u>	<u>\$ 607</u>	<u>\$ -</u>	<u>\$ 3,418</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420	\$ 262	\$ -	\$ 682
備抵呆帳	11,608	(11,608)	-	-
存貨跌價損失	4,627	3,253	-	7,880
未實現兌換損益	892	(733)	-	15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79	7,133	-	7,312
遞延利益	98	(98)	-	-
無形資產攤銷	719	(95)	-	624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51	1,286	-	2,537
資產減損損失	1,900	11	-	1,911
除役負債	119	121	-	240
	<u>\$ 21,813</u>	<u>(\$ 468)</u>	<u>\$ -</u>	<u>\$ 21,3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80	\$ -	\$ 716	\$ 2,096
退休金給付	601	-	-	601
採用權益法投資	69	-	-	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7	-	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39)	-	-
遞延利益	-	40	-	40
	<u>\$ 2,089</u>	<u>\$ 178</u>	<u>\$ 716</u>	<u>\$ 2,98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4 年度到期	\$ 9,177	\$ 8,680
105 年度到期	18,945	17,916
106 年度到期	7,032	6,648
107 年度到期	16,835	-
111 年度到期	61,685	61,682
112 年度到期	111,446	112,329
113 年度到期	212,388	-
	<u>437,508</u>	<u>207,2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81,801	\$ 78,008
應付休假給付	-	1,100
備抵呆帳	7,814	7,388
未實現投資損失	71,504	75,182
未實現賠償損失	1,709	21,530
其他	<u>1,126</u>	<u>-</u>
	<u>163,954</u>	<u>183,208</u>
合 計	<u>\$601,462</u>	<u>\$390,463</u>

(六) 本公司係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增資擴展產製電力設備之機器設備提供服務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 准 日 期 及 文 號	增資擴展設備		免 稅 生 產
	開始作業日期	免 稅 期 間	設 備 成 本
100.3.1 工中字第 10005104840 號	100.1.1	100.1.1-104.12.31	\$ 51,539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u>\$174,482</u>	<u>\$153,059</u>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u>\$ 4,117</u>	<u>\$ 4,833</u>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u>
母 公 司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 餘	\$ -	\$ -
母 公 司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 餘	<u>400,638</u>	<u>456,054</u>
	<u>\$400,638</u>	<u>\$456,054</u>
瓊蓮公司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瓊蓮公司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617</u>	<u>2,755</u>
	<u>\$ 1,617</u>	<u>\$ 2,755</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母 公 司	29.82%	30.11%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42.08%	32.49%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母 公 司	101年度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

(九)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經營期 10 年以上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年至第 5 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惟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合併子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原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之優惠，原得按原規定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截至 96 年底尚未開始獲利，依規定尚未享受稅收優惠部分，其優惠期限從 97 年度起計算。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來安縣工業園區鼓勵投資辦法規定，工業園區企業所得稅，從投產之日起，前 6 年，縣政府在每年年底按所得稅的縣級所得部分等額獎勵給企業；後 4 年，減半獎勵給企業。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1,046	87,828	\$ <u>1.3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72	
轉換公司債	<u>2,023</u>	<u>2,8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3,069</u>	<u>90,947</u>	\$ <u>1.35</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5,638	78,402	\$ <u>2.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74	
稀釋每股盈餘	<u>\$ 165,638</u>	<u>78,776</u>	\$ <u>2.10</u>

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台智網公司為開發及建置可調式光塞取多功器 (ROADM)、互連網及資訊中心 (DC & POI) 系統、同步系統 (Synchronization System) 需求，於 102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2,000 仟股，以每股 10 元發行，母公司認購 4,390 仟股，投資價款 43,900 仟元，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全額繳納股款。母公司於前述增資台智網公司後持股比例自 72.8% 降為 52.25%。

台智網公司復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採購並建置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 GPON)，決議辦理 102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 39,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 390,000 仟元，母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現金增資，依持股比例認購 21,194 仟股，認購金額 317,916 仟元，母公司於前述增資台智網公司後持股比例自 52.25%增加為 52.87%。

台智網公司復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103 年 8 月 12 日為購買纜線物料及佈放纜線工程，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計 34,000 仟股及 25,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18 元及 20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分別計 340,000 仟元及 252,000 仟元，母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及 10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現金增資，母公司分別認購 21,456 仟股及 19,055 仟股，投資價款分別為 386,216 仟元及 381,095 仟元，母公司於前述增資台智網公司後持股比例自 52.87%增加為 57.72%。

由於上述未按持股比例之交易並未改變母公司對台智網公司之控制，母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取自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383,688	\$543,18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449,684</u>)	(<u>528,247</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 65,996</u>)	<u>\$ 14,93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17,195)	\$ 14,937
未分配盈餘	(<u>48,801</u>)	<u>-</u>
	(<u>\$ 65,996</u>)	<u>\$ 14,937</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期滿可續約，租賃期間為 1 至 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201 仟元及 4,06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572	\$ 28,300
1~5年	29,655	31,413
超過5年	<u>8,797</u>	<u>12,734</u>
	<u>\$ 69,024</u>	<u>\$ 72,447</u>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最低租賃給付分別為 36,071 仟元及 30,738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3,75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000	\$ 15,000
1~5年	60,000	56,250
超過5年	<u>3,750</u>	<u>18,750</u>
	<u>\$ 78,750</u>	<u>\$ 90,00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0,582	\$ 20,872	\$ -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15,450</u>	<u>\$ -</u>	<u>\$ -</u>	<u>\$15,450</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應使用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應使用評價方法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採銀行報價計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458,607	\$ 1,812,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552	46,00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71,565	1,250,3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部分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911	\$113,925
新加坡幣	225,611	112,573
人 民 幣	41	38
印 尼 盾	-	8
澳 幣	2,254	4,1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545	99,501
新加坡幣	1,676	-
歐 元	2,231	-
日 圓	105	42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新 加 坡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 88)	\$ 120	\$ 1,863	\$ 934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188,769
—應付短期票券	149,519	-
—長期借款	1,340,512	594,01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510 仟元及 3,26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而產生其他價格風險之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5,450

本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時，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5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主要集中於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公司	\$ 1,057	\$ 59,418
B公司	95,109	110,666
C公司	55,806	46,680
D公司	8,148	45,872
E公司	12,484	59,35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18,796	\$ 61,853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1,290,689	1,950,044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u>1,080,294</u>	<u>185,000</u>
	<u>\$ 2,389,779</u>	<u>\$ 2,196,897</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短期銀行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120,000	\$ -	\$ -	\$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100,000	-	-	-	150,000
應付票據	903	2,411	115	-	-	3,429
應付帳款	119,455	103,382	27,403	-	-	250,240
其他應付款	69,226	22,403	8,324	-	-	99,95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16,801	45,209	204,672	-	-	266,682
應付公司債	-	-	-	22,000	-	22,000
長期借款	-	-	-	1,003,973	69,857	1,073,830
	<u>\$ 286,385</u>	<u>\$ 273,405</u>	<u>\$ 360,514</u>	<u>\$ 1,025,973</u>	<u>\$ 69,857</u>	<u>\$ 2,016,13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861	\$ 49,325	\$ 113,583	\$ -	\$ -	\$ 188,769
應付票據	2,178	9,156	5,000	-	-	16,334
應付帳款	218,347	166,623	12,592	-	-	397,562
其他應付款	59,398	22,014	12,414	12,912	-	106,73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7,131	15,728	79,201	-	-	102,060
長期借款	-	-	-	442,672	49,286	491,958
	<u>\$ 312,915</u>	<u>\$ 262,846</u>	<u>\$ 222,790</u>	<u>\$ 455,584</u>	<u>\$ 49,286</u>	<u>\$ 1,303,421</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進銷貨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銷 貨		
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 階層之個體	\$ 20	\$ 19
其他關係人	97	-
	<u>\$ 117</u>	<u>\$ 19</u>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 17,135	\$ -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24</u>	\$ <u>-</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4,339</u>	\$ <u>-</u>

2. 工程合約（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工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合約名稱	合約價款	訂約年度
重要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OSP 機房建置工程	\$ 157,000	101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重要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u>-</u>	\$ <u>27,662</u>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係依據工程合約內容中所述之付款條件給付。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u>240</u>	\$ <u>240</u>

4.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000	\$ 9,000
主要管理階層	996	996
其他關係人	<u>1,400</u>	<u>-</u>
	\$ <u>11,396</u>	\$ <u>9,99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829	\$ 32,792
退職後福利	3,040	1,199
股份基礎給付	926	-
	<u>\$ 46,795</u>	<u>\$ 33,991</u>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市政府無限寬頻網路推動續階案履約保證及申請網路業務特許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償戶及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039	\$ 1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795
備償戶及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22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428	117,000
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279,124	278,786
存出保證金	7,086	4,182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事項

1. 母公司與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以下稱永和區公所）簽訂短期工程合約，因工程施工方式產生爭議，永和區公所因而拒絕給付工程款項 57,549 仟元，母公司於 92 年 8 月 15 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永和區公所並於 92 年 9 月 12 日單方面要求解除合約，母公司不同意永和區公所解除合約之要求，並向其提出異議。上述訴訟於 98 年 11 月 24 日經二審判決敗訴後，遂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99 年 5 月 6 日

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101年5月14日二審宣判上訴駁回，遂於101年7月向臺灣高等法院申請第三審上訴。102年8月14日三審宣判上訴駁回，母公司於102年9月、10月皆聲請再審，於102年12月19日均遭聲請駁回，母公司決定不再上訴。母公司經評估後已於97年底前就該案件提足備抵呆帳。

2. 母公司於100年3月10日與道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錄公司)簽訂工程委任服務契約書，承攬「國道高速公路中區交控維護及修護工程」。101年3月，因道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母公司對道錄公司之債權尚未收回，惟母公司業已評估收回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母公司為保障債權，於101年3月6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對道錄公司之債權65,400仟元為民事強制執行，101年3月13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核發執行命令。母公司於102年5月提出民事陳報道錄公司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仍有26,956仟元之債權，法院於102年6月函告母公司就前述債權金額範圍內，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將該債權金額支付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後轉給債權人，母公司已於102年9月收回該債權26,956仟元(帳列102年度其他收入)。
3. 母公司於101年4月17日收到道錄公司民事起訴狀，請求母公司給付遲延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計73,753仟元，惟道錄公司認暫無續行審理之必要，業於101年4月24日具狀撤回起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101年4月27日核准該撤回起訴。嗣後道錄公司於102年2月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母公司給付上述遲延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惟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案尚有諸多重要事證舉證不足且該事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因是母公司評估後應無有任何損害或損失。
4. 母公司於101年6月28日收到豐赫電訊有限公司聲請之支付命令，其主張本公司應給付工程款項3,000仟元。惟本公司已於102年11月與豐赫電訊有限公司完成協商，本公司因是將該應給付工程款項予以回轉並認列收入(帳入102年度其他收入)。

(二)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5,557 仟元。
2.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50,515 仟元。
3.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81,236 仟元。
4.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21,982 仟元 (含關係人交易)。
5.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 未 交 貨 金 額
A 客 戶	\$ 1,022,430	\$ 635,790
B 客 戶	373,464	148,455
C 客 戶	262,500	84,933
D 客 戶	369,964	90,166
其他 (註)	372,128	110,381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6. 母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2,076,765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2,921 仟元 (帳列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成本)，尚未支付價款為 1,773,844 仟元。
7. 母公司因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 1,000,894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08,418 仟元 (帳列預付設備款、其他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為 792,476 仟元。
8. 母公司因生產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美金 49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美金 441 仟元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為美金 49 仟元。
9. 台智網公司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1,064,986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811,982 仟元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 253,004 仟元。

10. 母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 101 年 1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另依據契約之規定，於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 1,100 日，須完成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達到百分之八十市民戶數覆蓋率目標。
11. 母公司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並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母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12. 台智網公司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應負擔之財務責任如下：
 - (1) 台智網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最近 1 年度經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須於上述契約規定之建設階段第一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二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八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三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十四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四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 (2) 台智網公司流動比率應維持大於百分之百，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 (3) 台智網公司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前十會計年度之負債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七十，其後年度負債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五十，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母公司為因應長期投資之需要，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另於 104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認股基準日為 104 年 2 月 10 日，母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 日決定每股發行價格 38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 100,000 仟元，前述現金增資案件業經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16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二)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母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有面額 258,300 仟元(包括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轉換面額 258,000 仟元)已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6,634 仟股，業於 104 年 1 月辦妥變更登記。
- (三) 母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價格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日內以現金贖回後，於 104 年 5 月 4 日終止櫃檯買賣。
- (四) 台智網公司為購買纜線及佈放纜線工程之需要，於 10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800 仟股，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 348,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 696,000 仟元，惟台智網公司董事會尚未決定增資基準日。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16	31.65	\$ 28,991
新加坡幣		9,424	23.94	225,611
人 民 幣		8,645	5.0855	43,964
澳 幣		87	25.905	2,254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 融 負 債</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52	31.65	\$ 39,626
新加坡幣		70	23.94	1,676
人 民 幣		2,610	5.0855	13,273
歐 元		58	38.47	2,231
日 圓		379	0.278	105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23	29.805	\$ 78,164
新加坡幣		4,774	23.58	112,573
人 民 幣		10,174	4.904	49,892
印 尼 盾		3,495	0.00243	8
澳 幣		154	26.585	4,1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39	29.805	63,740
人 民 幣		2,291	4.904	11,235
日 圓		1,509	0.2839	428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母公司於 98 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未實現利益 11,965 仟元（係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上述未實現利益於 103 及 102 年度攤銷均為 1,197 仟元。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及線材之生產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是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質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1)	背書保證額(註1)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註1)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子公司	\$ 8,791,008	\$ 2,000,000	\$ 2,000,000	\$ 1,005,412	\$ -	91.00%	\$ 8,791,008	\$ 8,791,008	Y	N	N	-
0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子公司	\$ 8,791,008	\$ 333,905	\$ 333,905	-	-	15.19%	8,791,008	8,791,008	Y	N	N	-

註1：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0%；103年12月31日之母公司淨值2,197,752千元x400%=8,791,008千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期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司	未 備		註
									允	價	
台 通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興 國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富 華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威 創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形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無 本 公 司 為 該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404	\$ 6,124	9.29	\$	5,624		註一
					550	5,500	1.67		4,993		註一
					1,891	18,928	7.66		10,492		註一
					540	-	18.00		-		-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二：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 377,588	19	-	-	-	\$ 183,709	43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收理處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呆帳	列帳	備抵
本公司	台智網公司	子公司	\$ 183,709	-	\$ -	-	-	-	\$ 133,294	\$ -	\$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前	資前	金期	未	期	股數	(千股)	比	率	(%)	持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之	本	期	認	損	列	備	註
台通光電	環遊公司 千通光電 PT. TAITUNG SOLUTION 台智網公司 鑫通資源 通華光電	台灣 西里 印 台 台 中國大陸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國際投資事業 國際貿易事業 電信事業 國際貿易事業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國際貿易事業	\$	17,550	\$	17,550	168,153	17,550	450	100	100	100	100	\$	7,563	75,524	7,563	157	157	3,786	157	22,031	157	3,786	157	22,031	157	註一及註三 註一及註三 註二及註三 註一及註三 註一及註三 註一及註三 註一及註三		
千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台灣	電信事業	1,565,928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	-	57.72	57.72	57.72	57.72	\$	8,357	8,357	8,357	4	4	1,668	4	4	4	1,668	4	4	4	註一及註三		
鑫通資源	通華光電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事業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	65	65	65	65	65	\$	64,865	64,865	64,865	208	208	3,794	208	135	208	3,794	135	135	135	註一及註三 註一及註三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事業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	-	-	-	-	-	\$	17,021	17,021	17,021	-	-	3,786	-	-	-	3,786	-	-	-	註四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自 期 初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初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通華光電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6,000 仟美元	註一	\$ 5,675 仟美元	\$	\$	-	\$ 5,675 仟美元	\$ 5,675 仟美元	97%	3,786 人民幣仟元)	17,021 人民幣仟元	\$	-
新雷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1,937 仟美元	註一	180 仟美元	-	-	-	180 仟美元	180 仟美元	9.29%	- 人民幣仟元)	1,504 仟港幣		-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7,257 仟美元 (註三)
本 期 初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 1,908,886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通華光電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含 98 年 12 月 10 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四：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 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 科目	往 來 目 錄	情 形 金 額	(註 三 及 註 四 交 易 條 件)	五)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台通光電	通華光電	1	銷貨成本		\$ 12,858	註四	0.63%
0	台通光電	通華光電	1	存貨		3,963	註四	0.08%
1	通華光電	台通光電	2	銷貨收入		5,928	註四	0.29%
1	通華光電	台通光電	2	其他營業收入		10,893	註四	0.53%
0	台通光電	瓊達公司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	3,829	註四	0.07%
0	台通光電	瓊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628	註四	0.09%
2	瓊達公司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	關係人	8,457	註四	0.16%
2	瓊達公司	台通光電	3	應收帳款	關係人	8,896	註四	0.17%
1	通華光電	瓊達公司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8,896	註四	0.17%
0	台通光電	瓊達公司	1	應付帳款	關係人	4,615	註四	0.23%
0	台通光電	瓊達公司	1	銷貨收入		7,347	註四	0.36%
2	瓊達公司	台通光電	1	其他營業收入		11,962	註四	0.58%
0	台通光電	通華光電	2	銷貨成本		2,015	註四	0.04%
1	通華光電	台通光電	1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015	註四	0.04%
1	通華光電	台通光電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	7,732	註四	0.38%
1	通華光電	瓊達公司	3	銷貨成本		7,732	註四	0.38%
2	瓊達公司	通華光電	3	銷貨收入		7,732	註四	0.38%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銷貨收入		210,060	註四	10.26%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銷貨成本		99,433	註四	4.85%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預付款項		110,627	註四	2.09%
0	台智網公司	台智網公司	1	工程收入		7,083	註四	0.35%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營業費用		7,083	註四	0.35%
0	台智網公司	台智網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8,857	註四	0.92%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營業費用		18,857	註四	0.92%
0	台智網公司	台智網公司	1	其他收入		3,070	註四	0.15%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營業費用		3,070	註四	0.15%
0	台智網公司	台智網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9,597	註四	0.56%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存出保證金		29,597	註四	0.56%
0	台智網公司	台智網公司	1	租金收入		3,322	註四	0.16%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租金支出		3,322	註四	0.16%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利息收入		22,581	註四	1.10%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應收租賃款	關係人	193,449	註四	3.66%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融資未賺得	融資收益—關係人	17,068	註四	0.3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 及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財務成本	\$ 22,581	註四 1.10%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應付租賃款	176,381	註四 3.34%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預收款項	118,166	註四 2.24%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6	註四 0.20%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3,190	註四 0.06%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預付款項	131,862	註四 2.50%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709	註四 3.48%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70	註四 0.07%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其他應付款	9,544	註四 0.18%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	177,935	註四 3.37%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銷貨收入	147,141	註四 7.18%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銷貨成本	77,556	註四 3.79%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85	註四 1.32%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工程收入	45,602	註四 2.23%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工程成本	34,715	註四 1.69%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22	註四 0.02%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9	註四 0.2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五：係指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交易。